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二零零八/零九)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廣昌議員	(主席)
徐曉杰議員	(副主席)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區志和先生	
蔡耀勝先生	
林立志先生	
梁錦威先生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鄒頌滿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吳翰禮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甘慧明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葵青
區澤禧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余志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陳志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李美鳳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2
劉佩丹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區英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特別職務)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何國良先生	(因事請假)
陳智恆先生	(因事請假)
許建芹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黃世基先生	(沒有請假)
翁燕玲女士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運輸主任甘慧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 委員會通過周奕希議員、蘇開鵬議員、王雪盈議員、何國良先生及陳智恆先生的請假申請。
4. 秘書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梁廣昌議員、徐曉杰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潘發林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盧慧蘭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徐生雄議員、蔡耀勝先生、梁錦威先生和林立志先生。

通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5.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跟進事項

6. 是次會議沒有跟進事項。

甲. 運輸署呈交的文件

建議取消新界專線小巴第 405A 號(長亨-青衣碼頭)的服務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7/2008-2009 號)

7. 雷可畏議員請運輸署考慮，取消 405A 號專線小巴或會對前往長康邨及涌美老屋村的長亨邨居民構成不便。
8. 吳翰禮先生表示，現時長亨邨居民可乘搭 405 號專線小巴前往長康邨及涌美老屋村，而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由 409 號專線小巴分拆的 409K 號專線小巴則接駁長亨邨及港鐵荃灣西站，並為 409K 號乘客提供轉乘港鐵的車費優惠。運輸署會繼續與 409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希望該營辦商能為長亨邨及長宏邨居民提供更多車費優惠。
9. 委員會不反對運輸署取消新界專線小巴 405A 號(長亨-青衣碼頭)服務的建議。

(梁玉鳳議員、梁子穎議員和區志和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

2009-2010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8/2008-2009 號)

10.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陳志文先生、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劉佩丹女士和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余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11. 主席表示根據以往做法，委員會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 2009-2010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葵青區議員就文件第 48 號提出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議員就上述議題提交書面意見。議員的書面意見和運輸署、九巴的回覆文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特別會議(零八/零九)上討論，詳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2a 至 62p/2008-2009 號。)

乙. 討論事項

要求為葵涌邨一期至葵興之間增設升降機或自動樓梯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9 及 49a/2008-2009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葵青區內多處依山而建之地區，包括葵涌邨、石籬邨、安蔭邨、長亨、長宏、長康、荔景、麗瑤、葵盛等地區興建電梯塔或扶手電梯，方便居民出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0 及 50a/2008-2009 號)

1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有很多依山而建的屋邨。根據施政報告，房屋署及運輸署會為依山而建的屋邨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梯。房屋署已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跟進上述問題，但運輸署至今仍未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的方案及標準。他希望藉是次動議要求運輸署盡快考慮在全葵青區有需要並合適的地點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 (ii) 由於葵涌邨一期至葵興之間對升降機或自動扶梯需求殷切，因此梁志成議員特別提出是項議題在委員會會議上一併討論。
- (iii) 他請委員支持上述動議。

13. 蔡耀勝先生指動議要求政府在長宏、長亨興建升降機，但長宏邨、長亨邨及青衣西路一帶已有升降機，詢問黃潤達議員曾否視察長宏邨及長亨邨的環境，以及黃潤達議員如何在長宏邨及長亨邨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升降機。

14.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接受委員會動議後，會自行研究在動議中提及的地方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及地點，委員無須為政府考慮有關問題。
- (ii) 現時經濟環境惡劣，葵涌邨是葵青區收入較低的屋邨，很多邨內居民均步行前往光輝圍一帶購買食物。他認為葵青民政事務處利用地區工程撥款，在居民必經的樓梯上興建避雨亭及座椅並不能解決問題，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能協調各相關部門，為居民爭取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 (iii) 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在某處興建升降機時，應以環境而非單以人流作為考慮因素。政府只計劃在大連排道工業區附近興建升降機，但葵涌邨與光輝圍之間比大連排道工業區更有需要興建升降機。
- (iv) 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在屋邨的周邊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連接屋邨，並支持黃潤達議員的動議。

15. 梁偉文議員表示，即使中年人行走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樓梯也會感到吃力，議員一直都要求政府在該處興建升降機。他指政府已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為依山而建的屋邨興建升降機，因此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立即考慮在該處興建升降機，不能再拖延。

16. 雷可畏議員表示作為長宏邨及長亨邨的當區議員，他必須知道黃潤達議員建議在長宏邨及長亨邨興建升降機的地點，以便評估升降機的成效和對該區帶來的影響。他認為在長宏邨及長亨邨一些不合適的地點興建升降機只會浪費公帑。

17.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十分支持興建升降機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建議，但在升降機興建前，她已爭取在該樓梯興建避雨亭及座椅供行人歇息。她要求政府先盡快在該樓梯興建避雨亭及座椅，然後再盡快在該處興

建升降機。

(ii) 她十分支持黃潤達議員提出的動議。

(吳劍昇議員及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

18. 區澤禧先生表示，由於葵涌邨的居民認為步行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樓梯十分吃力，因此一直要求運輸署在該處興建自動扶梯。運輸署曾在該處進行調查及評估，認為該處只是葵涌邨居民往返光輝圍的捷徑而非唯一通道，葵涌邨居民可使用大窩口道、和塘咀街及健全街行人路往返光輝圍。基於上述考慮，運輸署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樓梯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19. 主席指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工程計劃訂立一套評審制度。他請委員向運輸署提出有需要興建升降機的地點，並要求運輸署或有關政府部門向委員會提交評審制度，以及就評審制度諮詢委員會。他詢問運輸署按照施政報告中提及的評審制度，如何否決在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樓梯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20. 李志強議員表示自動扶梯並不適宜在戶外裝設，有關運作也不符合環保原則。他支持政府在有需要的地方興建升降機，但希望政府不要興建自動扶梯。

21. 主席認為有些地點興建自動扶梯會比升降機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沒有必要要求政府只考慮興建升降機。

22.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運輸署只要在該樓梯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該處便會成為葵涌邨居民往來光輝圍的主要通道。
- (ii) 居民日常要上落百級樓梯是非常吃力的。他認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為民設想，指令有關部門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工程計劃訂立評審制度，運輸署不應再藉詞否決居民的訴求。

23.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運輸署要求葵涌邨居民繞路往來光輝圍的回覆十分不滿。他反問運輸署會否安排免費巴士接送居民往返葵涌邨及葵興邨。
- (ii) 特首在“利民紓困”的前提下，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考慮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和升降機訂立評審制度。他要求運輸署立刻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達。)

24.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居民日常使用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樓梯感到非常吃力，以致該樓梯的人流稀少。他相信運輸署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後，該處的人流會有所增加。
- (ii) 他請運輸署重新考慮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的建議，否則安排一條免費的循環線接載葵涌邨居民往返光輝圍。

25. 梁玉鳳議員指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樓梯是由葵涌邨前往光輝圍最快捷的通道，由於居民日常使用該樓梯感到非常吃力，因此該樓梯的人流不高，她認為運輸署不應忽略葵涌邨居民對該樓梯的潛在需要。她支持黃潤達議員提出的動議。

26.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在閱讀施政報告時，認為葵青區有很多依山而建的屋邨需要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他身為葵青區議員，認為不應只為其葵涌邨選區提出有關要求，因此向委員會提出動議，並把動議的範圍包括葵青區所有依山而建的屋邨，希望葵青區各個屋邨均能享受有關設施。他承認他對長宏邨及長亨邨的認識不及該區的議員及地區人士，認為運輸署可自行研究和判斷在長宏邨及長亨邨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的需要。
- (ii) 施政報告內有關改善行人環境的意見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他不明白當房屋署積極考慮在各屋邨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梯時，為何同屬一局的運輸署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標準及計劃。他希望房屋署及運輸署對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有一套相同、公開而透明的標準，並請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準則。
- (iii) 葵涌邨的人口現正不斷增加，在葵涌邨屋邨委員會及葵涌西分區

委員會的會議上，已確認在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樓梯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的需要。他請運輸署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27. 雷可畏議員表示現時長宏邨及長亨邨已有升降機。他歡迎黃潤達議員提出長宏邨及長亨邨適合興建升降機的具體地點。

28. 區澤禧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剛才並非根據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標準作出回應，並樂意在有關標準公布後，再次考慮興建自動扶梯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可行性。
- (ii) 運輸署並非因為該樓梯人流不足而否決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 (iii) 由於該樓梯並非連接葵涌邨及光輝圍的唯一通道，而其他通道也符合傷殘人士使用的要求，因此運輸署認為沒有迫切需要為該樓梯興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29. 主席宣讀載於文件第 50 號的動議。由於梁志成議員尚未到達，主席表示梁志成議員不能作為該動議的和議人。

30. 梁偉文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葵青區內所有依山而建的公屋、居屋及租置屋適當之地方興建電梯塔或扶手電梯，方便居民出入。”

31. 修訂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及棄權下獲委員會接納。

32. 主席宣讀由梁偉文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和譚惠珍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葵青區內所有依山而建的公屋、居屋及租置屋適當之地方興建電梯塔或扶手電梯，方便居民出入。”

33. 主席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及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有關文件已分發給各議員參閱，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3／2008-2009 號。]

要求相關部門交代“石排街開闢交通燈”，為何未有提交充分報告，便開展上述工程。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1/2008-2009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1a/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34.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新界西南(特別職務)區英傑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上述議題曾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他請林紹輝議員為議題作出補充。

35.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部分地區人士都不知道是項工程的動工日期，而很多運輸業人士也誤會是項工程會在石排街興建一條天橋接駁青山公路。他批評政府有關部門就工程與當區人士及議員溝通不足。
- (ii) 雖然工程曾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獲委員會支持，但他於當日會議上就動議投棄權票，並表示擔心工程完成後會對石籬區居民帶來噪音問題，希望運輸署能就此進行評估並提交報告，以便他向居民匯報。
- (iii) 石籬邨居民反映，現時已有很多貨櫃車及掛接車輛以高速駛經石排街前往青山公路，因而造成噪音。居民擔心在工程完成後，上述噪音問題會惡化。由於石排街一帶為密集的住宅區，而接近馬路的石偉樓、石宜樓因入伙不久，運輸署並未能諮詢該兩幢樓宇居民的意見，因此要求運輸署與運輸業界商討，禁止貨櫃車及掛接車輛於深宵時分使用石排街。
- (iv) 很多石籬邨居民關注是項工程。他請路政署主動向當區議員匯報工程細節，並與區議會就工程進行更多溝通。

36.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現時石華樓和石佳樓的居民在晚上已飽受貨櫃車帶來的噪音之苦，居民擔心工程完成後噪音問題會加劇，但運輸署並沒有就噪音問題擬定解決方案。
- (ii) 他對運輸署早前表示無須為工程做環境評估，並要在工程完成後

才能評估工程對石籬邨居民帶來的噪音影響的回應感到不滿，認為運輸署只要現在為石籬邨進行噪音評估，便會知道現時石籬邨晚上所承受的噪音影響。

- (iii) 運輸署應向議員交代工程設計及燈號控制等細節，以確保工程完成後不會在該區造成擠塞及交通意外。
- (iv) 他要求運輸署或路政署在澄清議員對工程的疑慮前立刻停工。
- (v) 他請運輸署派員前往石籬邨出席居民會議，向居民介紹工程和解答居民的疑慮。

37.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應為居民詳細討論是項工程的問題。
- (ii) 上一屆區議會黎少棠議員及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多年來均向運輸署提出在石排街進行是項工程的建議，但一直遭運輸署否決，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可以在短時間內解決當年否決是項工程所提出的技術問題。
- (iii) 工程的準備及討論時間過短，運輸署也沒有向委員詳細報告工程的設計及該路面的交通流量等資料。
- (iv) 和宜合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比石排街迫切，而在和宜合道開設一個出九龍的路口比是項工程的設計更簡單，並能有效地解決葵涌東北的交通問題，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一直否決有關建議。

38.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可向運輸業界解釋是項工程的細節，也可在會議上就工程的設計及細節提出意見。
- (ii) 運輸署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表示，徐生雄議員提出的交通改善建議已在立法會會議上遭運輸署否決。在當日會議上，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也表示已就工程進行地區諮詢。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只有尹兆堅議員及黃光武議員就委員會支持工程的動議投棄

權票，他不明白林紹輝議員為何剛才指其當日就動議投棄權票。

(iv) 他要求運輸署立即動工。

39.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安蔭、石蔭及石籬缺乏出口前往其他地區，因此現時所有在安蔭、石蔭及石籬的車輛必須經梨木道、和宜合道及昌榮路才能到達荃灣、葵芳及九龍市區。假如和宜合道因火警、塌棚架或其他事故而被封路，便會導致葵涌東北一帶的交通嚴重擠塞。他還記得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和宜合道因葵涌東北工廠大廈發生三級火警而封閉時，他在葵芳港鐵站外呼籲街坊忍耐的情景。他認為葵涌東北地區應開設更多出口，以應付在該區出現的突發情況。
- (ii) 現時葵涌東北地區的車輛集中使用和宜合道，然而工程完成後，該區便會增加一個往市區的出口，可有效地分流和宜合道及葵涌東北地區的交通，也能減少行走葵涌東北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行車時間，對該區的居民帶來莫大裨益。
- (iii) 他希望議員從民意及該區的交通實況考慮，支持是項運輸署在該區開設新交通路口的工程。
- (iv) 議員可隨時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葵涌東北區的交通改善建議供運輸署考慮。

40. 李志強議員表示，所有工程必會對該區的居民造成短暫滋擾，希望居民能夠諒解，也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在施工時能夠與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有更多溝通及接觸。他認為是項工程曾經過委員會充分討論和獲委員會表決支持，委員會不應再討論工程應否進行的問題，並要求委員會停止討論是項議題。

41. 主席表示只有個別委員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立即停工，但委員會並沒有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停工或取消工程。

42. 區澤禧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林紹輝議員及梁國華議員指運輸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後並沒有跟進林紹輝議員的提問一事，他表示由於當日委員會沒有指示運輸署就林紹輝議員的提問提交評估

報告，也沒有通過要求運輸署盡快進行是項工程的動議，運輸署因此並沒有跟進林紹輝議員的提問和對路政署盡快施工的要求。

- (ii) 運輸署已就工程是否須要根據法例進行環境評估一事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保署指運輸署不須就是項工程進行環境評估。他表示運輸署如為此地區交通改善工程進行車流量及環境評估，全香港各地區的交通改善工程或須跟隨上述做法而對各區的工程造成影響。
- (iii) 他表示和宜合道右轉往青山公路的建議曾多次在立法會的特別工作小組中討論，但由於路口的安排太接近大隴街，以及該路口建議的燈號控制未能在現階段實施，運輸署已否決上述建議。但他認為當石排街工程完成後，和宜合道及青山公路的車流量會有所改善，屆時運輸署可以再次考慮是項建議的可行性。
- (iv) 就徐生雄議員指運輸署沒有向委員詳細報告工程設計一事，他表示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文件，並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工程細節，運輸署已向委員會提交足夠的文件。
- (v) 是項工程的設計完全符合運輸署的標準。為保障使用路口車輛的安全，運輸署利用石屎把在路口右轉的車輛與行走青山公路落山線的車輛分隔，請梁國華議員放心。根據運輸署的記錄，在青山公路上發生意外的原因與石排街路口無關。
- (vi) 無論路口完成與否，運輸署會一直處理葵涌區的交通噪音問題。但他認為工程完成後會減少圍乸街、大隴街及和宜合道一帶地區的交通流量，使影響該區一帶居民的交通噪音問題得以紓緩。

43. 梁國華議員表示尊重上屆區議會支持是項工程的議決。他只希望向運輸署反映居民對交通噪音問題的關注，尤其居民預計路口開放後會使交通噪音問題惡化。他認為運輸署應在工程完成前即考慮如何解決交通噪音問題。

44.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從沒有反對是項工程，只是希望向運輸署提出政府部門就工程與地區人士出現的溝通問題及該區的交通噪音問題。
- (ii) 現時石籬區居民已飽受公共交通工具及貨櫃車的噪音滋擾，尤其

是石偉樓及石宜樓的居民最受影響。在預計路口開放後該區的噪音將會增加的情況下，運輸署必須提出改善該區交通噪音的方案。

- (iii) 運輸業界誤會是項工程的設計，是因為運輸署多年前曾提出在該路口興建天橋的方案。
- (iv) 現時已有很多安蔭邨的居民投訴貨櫃車吉架行走時造成噪音。他請運輸署與運輸業界商討限制貨櫃車在石籬區的流量，以減少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
- (v) 他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施工時加強與地區人士及當區議員的溝通，以便議員得悉工程的封路安排及其他細節。
- (vi) 他請警方及運輸署留意，大部分在工程地盤附近一段青山公路行走的車輛均以時速 50 公里以上行駛。

45.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與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加強溝通，並與他們跟進在委員會上提出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正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徐生雄議員及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

46. 梁子穎議員表示安蔭區的交通噪音主要源於雙層巴士，這與雙層巴士停泊在盛蔭樓及豐蔭樓之間的巴士站有關。他也指由於石排街工程仍未完成，以致和宜合道因梨木道公園的工程封閉時，葵涌東北的交通流量受到嚴重影響。他要求運輸署盡快展開工程。

47. 主席表示從來不贊成貨櫃車吉架在住宅區行駛，認為議員可考慮提出相關的建議。

48. 區英傑先生表示在收到委員會的動議後，路政署已全力配合使工程能夠盡快施工。至於立刻停工一事，路政署澄清只是安排承建商於工程廠房準備工程所需的前期事項。

葵盛專線小巴 89 號及 98 號總站改善建議

(由梁廣昌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2/2008-2009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2a、52b/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4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他於文件第 52b 號提出的改善建議。

運輸署

葵芳港鐵站外納入行人天橋改善計劃

(由梁廣昌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3 及 53a/2008-2009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3b/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50. 為回應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有關改善行人環境的意見，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在葵芳建設完善的天橋系統，以接駁葵芳港鐵站、葵青劇院、葵涌公園、葵盛泳池及葵盛射擊場等場地。

51. 梁偉文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他擔心當葵涌食品節於葵涌運動場舉行時，前往食品節的市民會對由葵涌廣場前往葵涌運動場的天橋造成擠塞。

52. 主席指葵芳已成為葵青區的商業中心，請運輸署積極跟進在葵芳建設完善的天橋系統，以減少葵芳區人車爭路的情況。

運輸署

丙. 動議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立即規劃有效措施，徹底解決葵涌葵興路與興芳路交界處一帶交通混亂情況，從而保障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4 及 54a/2008-2009 號)

53.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在本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已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相關的提問，但情況未有改善。
- (ii) 由於葵興路右轉興芳路路口的黃格並未覆蓋整個路口範圍，有車輛在路口附近停泊，使其他車輛在右轉時被迫超越逆向行車線，險象橫生。雖然警方已在該路口加強檢控，但運輸署必須在該路口執行有效的交通管制措施，以改善上述情況。
- (iii) 她與警方視察上述路段時，未能在興芳路一段的私家路找到清晰的告示牌，而葵興邨停車場出入口也有車輛非法停泊。她詢問上述私家路段的範圍及管理責任。

54. 李添才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曾與葵興邨的管理公司聯絡，要求他們重新豎立私家路的路牌和處理在私家路的非法泊車問題。葵興邨的管理公司已口頭答允警方豎立路牌的要求，並表示管理公司一直在處理該私家路的非法泊車事宜。
- (ii) 興芳路私家路的範圍由葵興路路口黃格左邊開始至葵興邨停車場為止。
- (iii)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該路口並沒有交通意外發生。
- (iv) 警方發現由於興芳路近葵興路路口一段路面並非劃設為禁區，以致有貨車、旅遊巴及私家車於下午三時至五時期間在該處休息等候。由於在該處停泊的車輛大多有司機在場，而現場也沒有豎立“停車等候會被檢控”的警告牌，警方大多只會驅趕車輛離開。如非法停泊車輛沒有司機在場，警方則會即時對該車輛作出檢控。
- (v) 由於興芳路左轉入葵興路的路段在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劃為禁區，因此車輛不會在上述時間停泊在該路段，即使有違例泊車，警方也會即時檢控司機。

55. 區澤禧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不會因應該路段的非法泊車問題而設立黃格及禁區。
- (ii) 根據運輸署的觀察，該路段確有車輛停泊，但卻沒有造成交通擠塞，也沒有構成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因此運輸署認為無須為該路段設立黃格及禁區。

56. 主席宣讀載於文件第 54 號的動議，並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1 票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志成議員就動議表示棄權。

[會後註：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有關文件已分發給各議員參閱，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2 及 24／2008-2009 號。]

(主席離開會議室，以下議程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繼續提供長者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乘坐港鐵全線列車優惠”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9[修訂]/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57. 代主席宣讀載於文件第 59 號的動議，並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有關文件已分發給各議員參閱，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0／2008-2009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合資格學生」的年齡上限取消，為超過廿五歲現正就讀於本港認可院校全日制課程的任何人士都享有學生特惠車費優惠”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0[修訂]/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58. 代主席宣讀載於文件第 60 號的動議，並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有關文件已分發給各議員參閱，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8／2008-2009 號。]

(主席返回會議室，並主持餘下會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九巴、城巴、新巴及龍運繼續提供假日優惠給長者及回程優惠給乘客。”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1/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59. 主席宣讀載於文件第 61 號的臨時動議，並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臨時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下獲委員會接納。

60. 主席再次宣讀載於文件第 61 號的臨時動議，並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臨時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有關文件已分發給各議員參閱，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9 及 21／2008-2009 號。]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1.10.2008-30.11.2008)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5/2008-2009 號)

61. 委員省覽文件第 55 號。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6/2008-2009 號)

62. 委員省覽文件第 56 號。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7/2008-2009 號)

63. 委員省覽文件第 57 號。

西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4.2008-12.2008)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8/2008-2009 號，會上提交)

64. 委員通過文件第 58 號中有關工作小組改名為西葵涌交通重組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席宣布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八個月，原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維持不變。主席請秘書再次發信邀請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信邀請議員加入西葵涌交通重組計劃工作小組。)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6.2008-2.2009)

(沒有文件提交)

65. 羅競成議員表示路政署仍未有該行人通道設計的最新資料，因此工作小組暫不須召開會議。

66.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芳港鐵站一帶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8.2008-4.2009)

(沒有文件提交)

67.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8.2008-4.2009)

(沒有文件提交)

68. 梁偉文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召開會議。工作小組會在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

69.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10.2008-6.2009)

(沒有文件提交)

70. 黃耀聰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荔景社區會堂召開會議，請工作小組委員屆時出席。

71.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其他事項

72.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林紹輝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三分離開。梁國華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四分離開。)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二月